附件2

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编制说明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是满足“全灾种、大应急”职能的需求，是成功应对灾害事故的需要，是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新格局的需要。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编制过程

编制过程大致分为七个阶段：

（一）调研阶段（2019年7月-8月）。初步明确《办法》的定位及调研需求，组织开展了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础数据调研、收集工作。

（二）起草阶段（2019年9月-10月）。基于各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数据，结合其他地市相关工作经验，组织开展了《办法》起草工作，并于10月底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第一次征求意见阶段（2019年11月-12月）。2019年11月，市应急管理局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布《关于征求<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向市应急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四）补充调研阶段（2020年1月-3月）。根据各部门意见反馈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和安全研究院于2020年1月13日至21日期间，对市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深圳海事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地铁集团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进行实地调研。3月中旬，又以书面调研的形式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建设局，市水务集团、燃气集团等单位进行了补充调研。通过调研进一步核实了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数据，听取了各主管部门、组建单位的工作经验、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五）成果完善阶段（2020年3月-7月）。通过对实地调研和书面调研的相关资料分析研究，结合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相关成果，市安全研究院重新修改完善了相关内容，形成《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六）第二次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7月-8月）。2020年7月8日，市应急管理局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布《关于征求<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再次征求市应急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8月5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座谈会，就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意见反馈的问题，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财政局等部分单位进一步交换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形成《办法》（报批稿）。

## （七）第三次征求意见阶段（9月-10月）。2020年9月15日，市应急管理局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布《关于征求<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报批稿）>意见的函》，开展第三次意见征求工作。截至9月30日,共收到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及各区共25家单位30条反馈意见，其中有效意见12条、无意见18条。经对12条有效意见的研究讨论，最终采纳2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9条。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形成《办法》（送审稿）。

（八）进一步完善（2020年11月-2022年6月）。根据国家、省、市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参考《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四个统一”建设工作指引》等文件，对《办法》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形成了《办法》（修订稿）。

二、总体框架

《办法》共分七章，分别为总则、队伍建设、认定与考核、调度与救援、队伍保障、附则和附件（含附表和附图）。

（一）总则。明确《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原则、职责分工。

（二）队伍建设。明确了主管部门的队伍建设职责，提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明确了队伍基本职责以及队伍培训、训练演练及队伍备案等相关要求。

（三）认定与考核。明确了应急委办、主管部门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工作中的分工，规定了队伍考核与调整及考核结果的运用等相关工作内容。

（四）调度与救援。明确了应急委办、主管部门指挥调度队伍的权限；提出了队伍预警待命、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救援中止及撤离、救援信息保密、救援终止与总结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五）队伍保障。从人、财、物以及政策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经费保障、待遇保障、救援费用、装备保障以及奖惩等保障措施。

（六）附则。对办法的解释单位、实施日期及有效日期进行了明确。

（七）附件。附件1给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评选标准,供主管部门、组建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考；附件2给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申报流程图（认定程序）；附件3则给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模板。

三、工作亮点

（一）构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北京、天津、青岛、汕尾、丽水等其他地市现有队伍管理办法以及卫生、危化品、森林消防、建筑工程等行业领域队伍管理制度，结合深圳实际，从职责分工、队伍规模要求、认定标准和申报程序等方面构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机制，首次明确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标准和程序，将极大提升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范化水平，对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整体应急能力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 （二）提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路径。针对目前主管部门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手段单一、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办法》建立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认定制度、年度考核制度、动态调整机制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实现了“日常监督指导-年度综合考核-队伍动态调整—考核结果运用—日常监督指导”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闭环管理，将有助于加强主管部门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监督指导，确保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四、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适用范围、定义和分工

### 1.适用于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认定与考核、调度与救援、保障等工作。一方面，《办法》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到形成战斗力的全过程考虑，涵盖了队伍建设、评选认定、考核调整、指挥调度、响应救援、总结评估、人财物及政策保障、奖励惩罚等重点内容；另一方面，《办法》从通用性出发，适用于市、区两级不同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定义。针对目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尚无统一的定义的问题，《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从主管部门、组建单位和队伍职责三个维度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概念进行了明确。

### 3.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职责分工。针对队伍管理机制不顺畅问题，《办法》明确提出了“应急委办综合协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的管理机制。

（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

针对深圳市各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不一致问题，《办法》提出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并给出了详细的认定标准。

### 1.基本要求

参考《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专业应急队伍管理办法》《青岛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结合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状及应急能力需要，明确提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基本条件、基本职责、以及培训、训练、演练和备案等方面的要求，将有效指导组建单位开展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 2.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办法》的可操作性，从政治能力、指挥能力、作战能力、管理能力、科技能力等5个方面构建了评选项目。认定标准以附件的形式给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机制

针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分散于各个行业和系统，归口不一、互不隶属，难以调度指挥，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合力不足等问题，《办法》进一步明确各主管部门负责指挥调度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市、区两级应急委办可直接指挥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保障体系

针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不健全的问题，《办法》从经费保障、待遇保障、救援费用、装备保障、奖励和惩罚等方面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进行了完善。